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2）0017号

项目名称：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

委托单位：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

法人代表：薛乐之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8267816603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300	邮编：	325000
地址：	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垃圾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转能力 29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转能力 29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大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大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1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8、《关于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p>				

<p>验收监测依据</p>	<p>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0〕21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7日；</p> <p>9、《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9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846 1401 117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kg/h)</th> <th>监控点</th> <th>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26</td> <td>14</td> <td rowspan="3">厂界标准值</td> <td>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26</td> <td>0.90</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6</td> <td>6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256 1401 1601">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1.1, <3.3</td> <td>≥3.3, <6.6</td> <td>≥6.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中标准限值，详见表1-3。</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限值(mg/m ³)	氨	26	14	厂界标准值	1.5	硫化氢	26	0.90	0.06	臭气浓度	26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限值(mg/m ³)																																							
氨	26	14	厂界标准值	1.5																																							
硫化氢	26	0.90		0.06																																							
臭气浓度	26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汞	mg/L	≤0.001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9	总镉	mg/L	≤0.1	
10	总铬	mg/L	≤0.01	
11	六价铬	mg/L	≤0.1	
12	总砷	mg/L	≤0.05	
13	总铅	mg/L	≤0.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 (t/a)	≤0.07	≤0.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位于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总用地面积为 878.2m²、总建筑面积为 1775.23m²。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员工共 5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 18 小时。

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文建〔2020〕21 号，形成年运转 29200 吨垃圾的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环境卫生管理项目，为城市基础类项目，故不涉及原辅材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垃圾压缩箱	只	3	3	
2	除臭设备	台	1	1	
3	污水处理设施	台	1	1	

注：项目不设垃圾运输车，委托其他转运公司进行转运。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冲洗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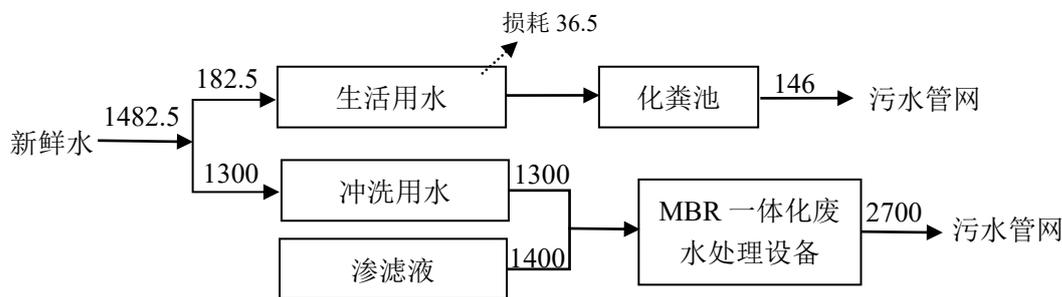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垃圾转运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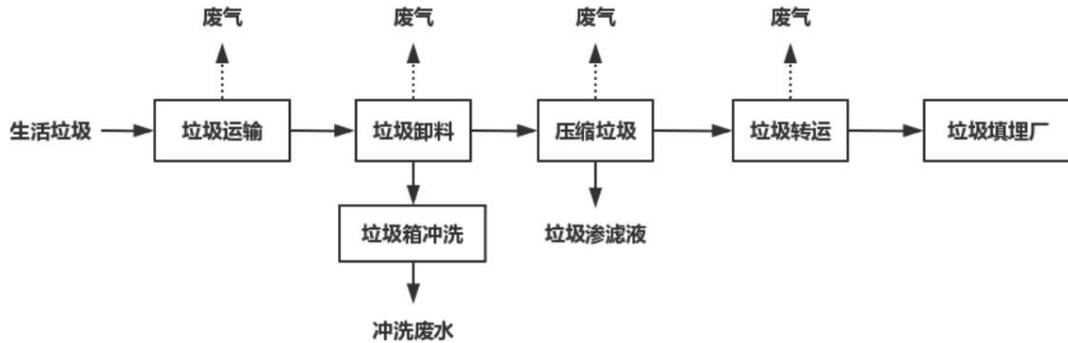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活垃圾转运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渗滤液废水和冲洗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运输废气、垃圾卸料、压缩废气和食堂油烟。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压缩设备、压缩垃圾装车时产生的工作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过滤膜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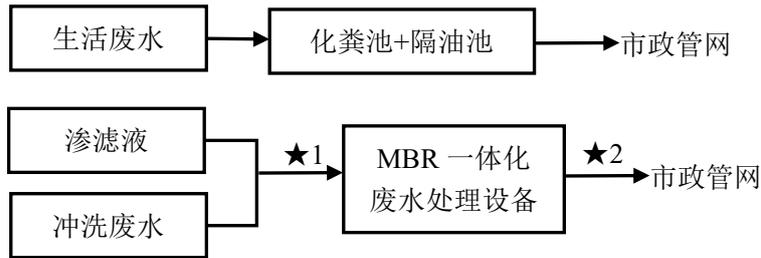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渗滤液废水和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渗滤液废水和冲洗废水一同经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2。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



渗滤液废水处理设备

图 3-2 废水处理设备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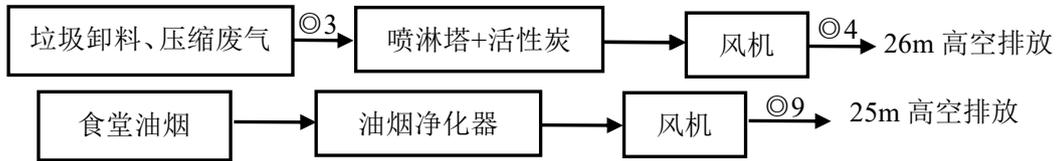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46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渗滤液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1400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1300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运输废气、垃圾卸料、压缩废气和食堂油烟，垃圾运输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垃圾卸料、压缩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 26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4。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处理设备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

图 3-4 废气处理设备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垃圾运输废气	臭气浓度	连续	对垃圾转运车进行定时清洗、除臭与维护，以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①转运车间采用密闭式结构，减少垃圾的恶臭污染物散发；②在垃圾卸料入口加装空气帘幕，防止臭气外逸；③车间内设置喷雾系统，喷淋生物除臭剂处理臭气；④车间上方设集气罩，臭气收集经化学洗涤+生物吸收处理+活性炭吸附等复合除臭工艺处理后由排气筒于 15m 高空排放。	1、已采用密闭式车间； 2、中转站压缩站房封闭、有负压措施，已安装自动化快速卷帘门； 3、已安装喷雾系统； 4、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6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连续	食堂采用油烟净化设备收集处理。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p>1、优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p> <p>3、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p>	<p>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装了卷帘门；已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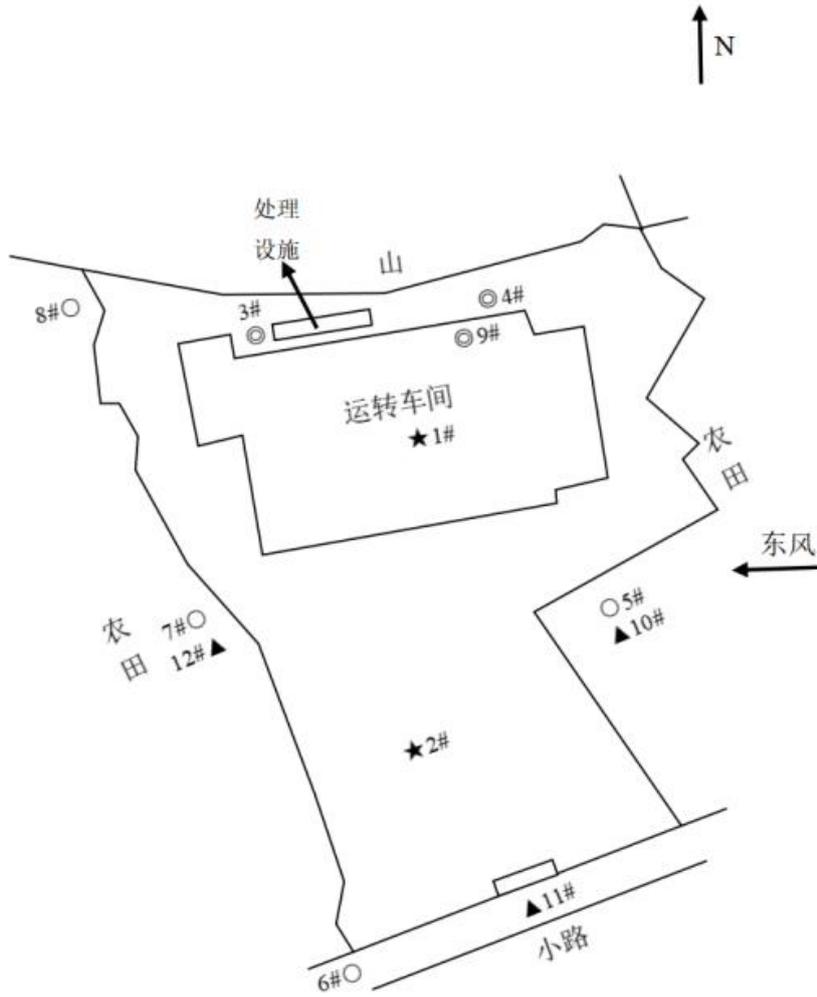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废过滤膜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泥	一般废物	20	收集后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收集后，转运至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膜		0.05		
生活垃圾		2.0	经压缩后与其他生活垃圾一起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5。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选址于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0〕21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建设规模：垃圾中转站总用地面积为 878.2m² 总建筑面积为 1775.23m² 中转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文成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运营后拟设计垃圾运转能力为 80t/d。本项目总投资约 3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1.1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生产设备、地址、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p>
<p>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市政部门指定消纳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安装移动式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中重金属（包括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及总铅）需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规定浓度限值，其余污染物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渗滤液和冲洗废水一同经 MBR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验收监测期间，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p>

<p>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开挖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p>	<p>项目垃圾运输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垃圾卸料、压缩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 26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垃圾卸料、压缩废气排放口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4、噪声污染防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 2 类标准。</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装了卷帘门；已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5、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污泥、废过滤膜、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与其他生活垃圾一起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p>	<p>项目污泥、废过滤膜和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至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p>
<p>6、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4.7.4	0.1μ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4.16.5	1.0μg/L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EC/TDS/°C测定仪	HI98129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氨、硫化氢	检定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油烟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谢娇	质量负责人	WZZY-002
	季智慧	理化负责人	WZZY-017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2110154-03	23.7	24.0	±1.20	合格
氨氮	MYB21080200-01	2.09	2.09	±0.10	合格
总磷	MYC309-03	1.49	1.55	±0.08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20017-S-1-2-1-PX	14	13	14	3.7	<20	合格
氨氮	HY220017-S-1-2-1-PX	5.28	5.36	5.32	0.9	<10	合格
总磷	HY220017-S-1-2-1-PX	0.02	0.02	0.02	0	<2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硫化氢	MYB21100066-05	2.22	2.23	±0.1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2-09-27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渗滤液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	连续 1 天 每天 4 次
★2	渗滤液废水排放口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4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排放口		
◎9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连续 1 天 每天 1 次
○5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1 天 每天 4 次
○6	厂界下风向 1#		
○7	厂界下风向 2#		
○8	厂界下风向 3#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连续 1 天 每天 1 次
▲11	厂界南侧		
▲12	厂界西侧		
注：厂界北侧与山相邻，无法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7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年9月27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各类垃圾	29200吨/年	64吨	8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65天（1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噪声
厂界东侧▲10	2022-09-27	50
厂界南侧▲11		57
厂界西侧▲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Y220017；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9月27日：晴，风速3.1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渗滤液废水进口	2022-09-27	第一次	黑色浑浊	12.7	503	1.27×10^4	3.18×10^3	141	26.1	25.6
			第二次	黑色浑浊	11.8	450	1.15×10^4	2.80×10^3	147	25.3	27.4
			第三次	黑色浑浊	11.9	465	1.25×10^4	3.24×10^3	135	25.0	21.2
			第四次	黑色浑浊	12.0	517	1.21×10^4	3.05×10^3	142	25.5	26.6
			日均值 (范围)		11.8~12.7	484	1.22×10^4	3.07×10^3	141	25.5	25.2
★2	渗滤液废水排放口	2022-09-27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3	15	14	3.8	5.32	0.02	<0.06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5	22	17	4.1	4.96	0.03	<0.06
			第三次	无色微浑	7.4	19	13	3.3	5.49	0.04	<0.06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5	14	12	3.3	5.17	0.03	<0.06
			日均值 (范围)		7.3~7.5	18	14	3.6	5.24	0.03	<0.0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续表七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总汞	总砷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铅	
★1	渗滤液废 水进口	2022-09-27		第一次	黑色浑浊	2.14×10^{-3}	1.16×10^{-2}	1.77×10^{-2}	0.17	<0.004	0.364
				第二次	黑色浑浊	2.03×10^{-3}	1.27×10^{-2}	1.93×10^{-2}	0.15	<0.004	0.390
				第三次	黑色浑浊	2.45×10^{-3}	1.25×10^{-2}	2.20×10^{-2}	0.16	<0.004	0.378
				第四次	黑色浑浊	2.39×10^{-3}	1.08×10^{-2}	1.89×10^{-2}	0.15	<0.004	0.417
				日均值		2.25×10^{-3}	1.19×10^{-2}	1.95×10^{-2}	0.16	<0.004	0.387
★2	渗滤液废 水排放口	2022-09-27		第一次	无色微浑	$<4 \times 10^{-5}$	$<3 \times 10^{-4}$	$<1.0 \times 10^{-4}$	<0.03	<0.004	$<1.0 \times 10^{-3}$
				第二次	无色微浑	$<4 \times 10^{-5}$	$<3 \times 10^{-4}$	$<1.0 \times 10^{-4}$	<0.03	<0.004	$<1.0 \times 10^{-3}$
				第三次	无色微浑	$<4 \times 10^{-5}$	$<3 \times 10^{-4}$	$<1.0 \times 10^{-4}$	<0.03	<0.004	$<1.0 \times 10^{-3}$
				第四次	无色微浑	$<4 \times 10^{-5}$	$<3 \times 10^{-4}$	$<1.0 \times 10^{-4}$	<0.03	<0.004	$<1.0 \times 10^{-3}$
				日均值		$<4 \times 10^{-5}$	$<3 \times 10^{-4}$	$<1.0 \times 10^{-4}$	<0.03	<0.004	$<1.0 \times 10^{-3}$
标准限值					≤ 0.001	≤ 0.1	≤ 0.01	≤ 0.1	≤ 0.05	≤ 0.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17。											

续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臭气浓度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	进口 ◎3	氨	2022-09-27	2.09	1.72	2.26	2.02	/	5.14×10 ⁻²	/	/	/	25348
		硫化氢		0.30	0.32	0.31	0.31	/	7.80×10 ⁻³	/	/		
		臭气浓度		5495	4121	5495	/	/	/	/	/		
	排放口◎4	氨		0.35	0.61	0.40	0.45	78.2	1.12×10 ⁻²	/	≤14	26	24859
		硫化氢		0.18	0.14	0.16	0.16	48.3	4.03×10 ⁻³	/	≤0.90		
		臭气浓度		977	977	724	/	/	/	≤6000	/		
食堂油烟	排放口◎9	油烟		1.33				/	6.92×10 ⁻³	≤2.0	/	25	5184

注：1、氨、硫化氢、油烟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17；
2、臭气浓度数据引用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FZHJ2208174。

续表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5	氨	2022-09-27	0.03	0.02	0.05	0.04	0.17	≤1.5
厂界下风向 1#○6			0.08	0.11	0.10	0.12		
厂界下风向 2#○7			0.17	0.16	0.14	0.15		
厂界下风向 3#○8			0.11	0.08	0.10	0.08		
厂界上风向○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 1#○6			0.002	0.004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 2#○7			0.004	0.001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 3#○8			0.001	0.002	0.002	0.003		
厂界上风向○5	臭气浓度		10	11	12	11	18	≤20
厂界下风向 1#○6			14	13	15	13		
厂界下风向 2#○7			13	13	14	15		
厂界下风向 3#○8			16	17	16	18		

注：1、氨、硫化氢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17；
2、臭气浓度数据引用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FZHJ2208174。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7。

7-7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9-27	第一次	100.7	25.8	3.3	东	晴
	第二次	100.6	27.2	3.6	东	
	第三次	100.3	29.6	3.1	东	
	第四次	100.5	28.0	3.2	东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7日），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简化程序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污染种类排除生活废水，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7日），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中标准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2846吨，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1\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57吨，氨氮年排放量为0.0028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7日），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垃圾卸料、压缩废气排放口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7日），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7日），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废过滤膜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转运至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总结论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及时清运；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20〕21号

关于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建设规模：垃圾中转站总用地面积为 878.2 m²、总建筑

面积为 1775.23 m²，中转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文成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运营后拟设计垃圾运转能力为 80t/d。本项目总投资约 3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1.1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市政部门指定消纳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安装移动式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中重金属（包括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及总铅）需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规定浓度限值，其余污染物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开挖及运输过程

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污泥、废过滤膜、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与其他生活垃圾一起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印发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年运转能力)	2022年9月27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各类垃圾	29200吨/年	64吨	8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65天（1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企业负责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BY*

日期：

日期：2022.9.27



附件三：设备清单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垃圾压缩箱	只	3	3	
2	除臭设备	台	1	1	
3	污水处理设施	台	1	1	

附件四：废水、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设计方案

(10m³/d)



恒大兴业
HENDA TECHNOLOGY

深圳市恒大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深圳市恒大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五：垃圾运输合同

县城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10120

发包方(采购单位):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标供应商):浙江始祖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县城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项目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县城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项目(采购编号:WCFSCG-2020-78)

第二条 承包内容

本项目承包内容主要包括区域内清扫保洁(包括道路、绿化带、公厕、河道、亲水平台、交通护栏、隔离带、隧道、市政设施等)、垃圾清运、非法小广告清理、垃圾中转站运维、智慧环卫平台管理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承包期限为2年(2021年1月16日-2023年1月15日)。合同服务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后,并经财政审核同意后,将合同承包期限顺延1年。甲方保留不续签合同的权利。

(二)本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如甲方有需要,要求乙方按原合同价格标准及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的(但时间最多不超过12个月),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四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相关业务承包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按规定支付相应经费。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第五条 承包经费

(一)每年承包经费为15250008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伍万零捌元整)。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工伤、医疗(门诊、住院)、生育、失业五险种)、意外伤害保险、出勤补贴、加班补贴、高温



津贴、人员福利、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员工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 依照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乙方预留人民币三十万元整,用于设备更新、新建垃圾中转用房、相关垃圾分类督导人员工资等,该笔款项由甲方指令乙方支付。

(四) 结算方式

1、先做后付,按月支付。

2、每月结算金额基数=(投标人年度投标总价-10%的预付款)÷12。

3、每月结算金额=(投标人年度投标总价-10%的预付款)÷12-当月考核处罚金额,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的10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4、每次付款,由乙方在文成县设立的文成慧城始祖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出具有效发票,款项将支付至该发票账户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63771347 。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甲方的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合同期结束并验收移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业务开展情况、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扣分、扣费。

3、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5、甲方可根据政策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
-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支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5、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做好本职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6、根据原国家建设部[2007]157号十九条规定，乙方应向文成县相关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如未及时办理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文成县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 8、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9、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时，乙方应服从大局予以支持配合，经费计算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1、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 1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因本项目承包业务而获知的另一方的机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利益相关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标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工作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相关规定, 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 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 未达到质量标准, 按照考核标准的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 乙方必须将全部承包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 合同期满, 乙方不及时移交给甲方, 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评, 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 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的。
 - (2) 因乙方原因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形象的。
 - (3)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4)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 (6)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 (7) 受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
- 4、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一)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二) 乙方投标文件；
- (三)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四) 中标通知书。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文成县城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文成县 2019 年生活垃圾清运、餐厨垃圾收运项目》招标文件（编号WCSFCG-2019-96），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续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城乡生活垃圾（含大件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清运范围：见附件

3、清运范围变动：如有变动按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调整，费用不再另行追加。

第二条 承包期限

1、本次合同服务期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合同服务期满后，直至甲方完成新一轮清运招标采购配合甲方进行顺利交接。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

1、为保证垃圾清运工作正常、有序运行，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4、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生产安全、车辆运行安全、车辆的运行费用、工作人员投保、各类税收等产生的费用。

5、车辆未按规定到位的，一次甲方可以酌情扣罚履约保证金 20%。

6、经费总额：57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7、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的 15 日结前一个月的垃圾清运

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

8、甲方根据乙方清运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月支付。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清运，垃圾不得堆积、不得溢满，保持堆放场所干净。

2、乙方应保持车辆清洁，运输途中保证车辆密封，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现象。

3、服从甲方管理和集中统一调配，积极主动完成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

4、乙方要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垃圾清运队伍，购置垃圾清运所需的车辆、设备。甲方核定的清运车辆、装卸人员人数等，乙方不得随意减少。

5、乙方必须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确保台风期间、节假日、道路运输高峰期正常运行的能力。

6、乙方应积极、主动地处理与清运范围沿线居民的关系，回应群众的关切与诉求。

7、乙方应制定应急机制和措施，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

8、清运垃圾的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一切所需设备、物品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9、乙方车辆状况必须符合要求，车辆须经资质单位检验合格后方能营运，并交纳第三者责任险。乙方承包人的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须交甲方备案。

10、装卸人员由乙方聘用，聘用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乙方全面负责驾驶员及装卸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并办理相关保险，驾驶员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确保车辆安全行驶和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招标要求和《文成城乡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补充合同》及本合同书所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车辆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火）。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后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款。

5、经甲方检查考核，若乙方在全年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政策性因素引起改变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不能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清运权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清运服务。

2、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积极主动地完成应急突击任务。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在作业时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5、乙方有权对清运工作提出建议，但遇到争议问题时应服从甲方意见。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司法管辖权属温州市司法部门。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文成县财政局各执贰份。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附件：文成县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点位汇总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村书记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133032835549840X4002Y

排污单位名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32835549840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垃圾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WCWM202208031105

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
服务协议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
B00 项目服务协议文本

二零二二年七月

附件八：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1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文成县大岙镇栖云路 1-14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叶德棠 叶德棠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丽娜 王丽娜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快 曾愉快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10-13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9-2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9-27~2022-10-10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总磷、氨氮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 值,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其中⑨#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排放执 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汞、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113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019116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报告编号: HY220017

第 5 页 共 10 页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019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检测点位	渗滤液废水进口			
采样时间	2022-09-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12.7	11.8	11.9	12.0
悬浮物 mg/L	503	450	465	517
化学需氧量 mg/L	1.27×10^4	1.15×10^4	1.25×10^4	1.21×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8×10^3	2.80×10^3	3.24×10^3	3.05×10^3
氨氮 mg/L	141	147	135	142
总磷 mg/L	26.1	25.3	25.0	25.5
动植物油类 mg/L	25.6	27.4	21.2	26.6
总汞 mg/L	2.14×10^{-3}	2.03×10^{-3}	2.45×10^{-3}	2.39×10^{-3}
总砷 mg/L	1.16×10^{-2}	1.27×10^{-2}	1.25×10^{-2}	1.08×10^{-2}
总镉 mg/L	1.77×10^{-2}	1.93×10^{-2}	2.20×10^{-2}	1.89×10^{-2}
总铬 mg/L	0.17	0.15	0.16	0.15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总铅 mg/L	0.364	0.390	0.378	0.417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渗滤液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9-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4	7.5	6~9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渗滤液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2-09-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悬浮物 mg/L	15	22	19	1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7	13	1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4.1	3.3	3.3	≤300
氨氮 mg/L	5.32	4.96	5.49	5.17	≤35
总磷 mg/L	0.02	0.03	0.04	0.03	≤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总汞 mg/L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4×10 ⁻⁵	≤0.001
总砷 mg/L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0.1
总镉 mg/L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0.01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5
总铅 mg/L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0.1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进口	2022-09-27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
					排放速率 kg/h	4.29×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6	—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²	—
			硫化氢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0	—
					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2	—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³	—				

⑥ 报告编号: HY220017

第 8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进口	2022-09-27	硫化氢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
	排放速率 kg/h				7.85×10^{-3}	—	
◎4#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6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8	—
					排放速率 kg/h	4.51×10^{-3}	≤0.9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4	—
					排放速率 kg/h	3.50×10^{-3}	≤0.9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6	—	
				排放速率 kg/h	4.09×10^{-3}	≤0.90	
◎9#	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氨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35	—
					排放速率 kg/h	8.77×10^{-3}	≤14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61	—
			排放速率 kg/h		1.48×10^{-2}	≤14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40	—	
				排放速率 kg/h	1.01×10^{-2}	≤14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2.0		
			排放速率 kg/h	6.92×10^{-3}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氨	硫化氢	
◎5#	厂界上风向	2022-09-27	第一次	0.03	0.001
			第二次	0.02	0.001
			第三次	0.05	0.001
			第四次	0.04	0.001
◎6#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8	0.002
			第二次	0.11	0.004
			第三次	0.10	0.003
			第四次	0.12	0.002
◎7#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7	0.004	

报告编号: HY220017

第 9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氨	硫化氢
○7#	厂界下风向 2#	2022-09-27	第二次	0.16	0.001
			第三次	0.14	0.003
			第四次	0.15	0.002
○8#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1	0.001
			第二次	0.08	0.002
			第三次	0.10	0.002
			第四次	0.08	0.003
标准限值				≤1.5	≤0.06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10#	厂界东侧	2022-09-27	阴	3.1	13:20~13:21	50
▲11#	厂界南侧				13:28~13:29	57
▲12#	厂界西侧				13:35~13:36	53
标准限值					≤60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9-27	第一次	100.7	25.8	3.3	东	阴
	第二次	100.6	27.2	3.6	东	
	第三次	100.3	29.6	3.1	东	
	第四次	100.5	28.0	3.2	东	

表 6-1、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3#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进口	2022-09-27	第一次	10.3	25531	-0.24	2.4	27
			第二次	10.1	24932	-0.22	2.5	28
			第三次	10.4	25582	-0.24	2.5	29

报告编号: HY22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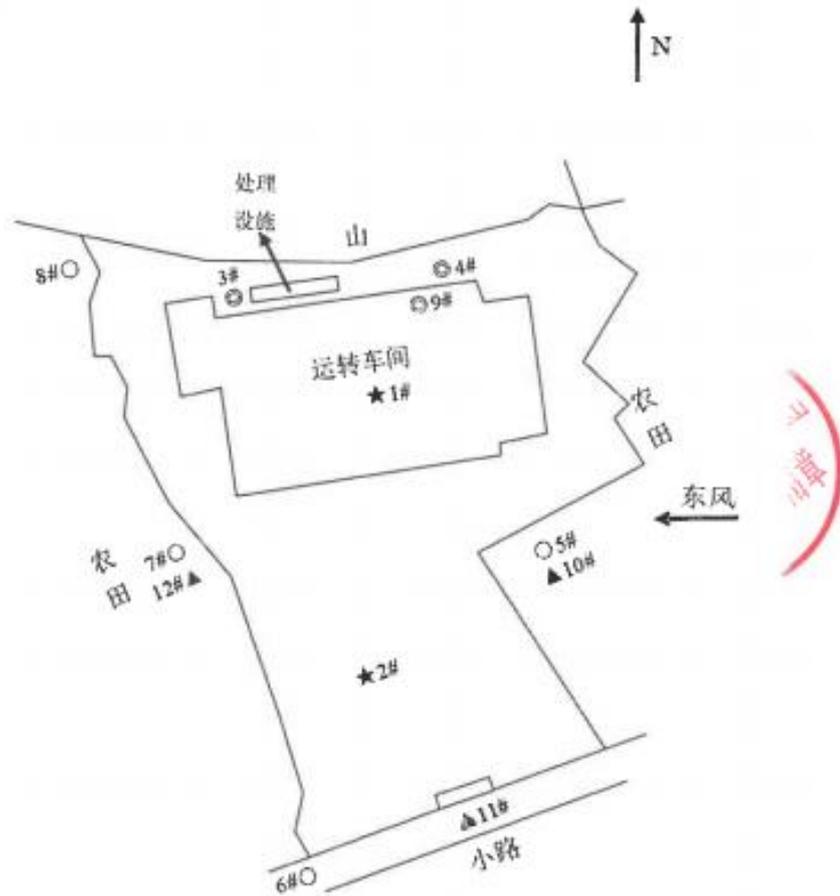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4#	垃圾卸料、压缩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6m)	2022-09-27	第一次	11.1	25044	0.17	2.3	26
			第二次	10.9	24456	0.15	2.5	27
			第三次	11.2	25078	0.18	2.4	28

表 6-2、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9#	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5m)	2022-09-27	6.5	5184	0.04	2.8	25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ZHJ220817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文成县大岙镇栖云路 1-14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魏叶叶 <u>魏叶叶</u>
Compiled by	
审核人	李孝媛 <u>李孝媛</u>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李婧 <u>李婧</u>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u>2022-10-10</u>
Report date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FUZHOU ZHONGYI TES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Address: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古井 99 号 8#办公楼二层 201
 电话 Tel:0591-62335635
 网址 Web: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50108
 传真 Fax: 0591-62335635
 Email: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
查
章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9-2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9-28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项目类别 Item category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方法检出限 Methods Detection limit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9.27	垃圾卸料、压缩 废气进口◎Q1	臭气浓度	5495	4121	5495	5495	—
	垃圾卸料、压缩 废气排放口◎Q2	臭气浓度	977	977	724	977	6000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相关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26m。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9.27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OQ3	10	11	12	11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1# OQ4	14	13	15	13		
		厂界下风向 2# OQ5	13	13	14	15		
		厂界下风向 3# OQ6	16	17	16	18		
备注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30328-78-01-136516		建设地点	文成县大岙镇徐村老通景公路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2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806067 120.0710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转能力 29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转能力 292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大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大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1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570				
运营单位	文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85	-	-	0.285	-	-	+0.285
	化学需氧量	-	14	500	-	-	0.057	0.07	-	0.057	0.07	-	+0.057
	氨氮	-	5.24	35	-	-	0.0028	0.004	-	0.0028	0.004	-	+0.0028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